

**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6年版)**

**瑞丽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

目录

| | |
|---------------------------------|----|
| 一、总则 | 1 |
| (一) 目的 | 1 |
| (二) 依据 | 1 |
| (三) 适用范围 | 5 |
| (四) 预案衔接 | 5 |
| (五) 工作原则 | 6 |
| 二、应急组织体系 | 7 |
| (一) 应急处置专班的组成及职责 | 7 |
| (二) 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2 |
| (三) 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 | 13 |
| 三、应急响应 | 15 |
| (一) 信息收集和研判 | 16 |
| (二) 预警 | 21 |
| (三) 信息报告与通报 | 25 |
| (四) 事态研判 | 28 |
| (五) 应急监测 | 29 |
| (六)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 34 |
| (七) 应急处置 | 34 |
| (八)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 44 |
| (九)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 45 |
| (十) 响应终止 | 45 |
| (十一) 各个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情景简易模拟处置流程 ... | 46 |
| 四、后期工作 | 56 |
| 五、应急保障 | 58 |
| 六、附则 | 62 |
| 七、附件及附图 | 67 |

一、总则

（一）目的

为了规范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对突发水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提高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快速处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可简称为“突发环境事件”），最大程度降低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和水华灾害引发的突发事件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影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1 号）和《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二）依据

1.法律法规和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7日修正施行)；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订，国务院令第645号)；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7号)；

(9)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4号)；

(1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1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13)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0部委2015年第5号公告)；

(14)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等)；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11月26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36号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1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0 号 2015 年修订版)；

(1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

2.有关预案、标准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5)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8) 《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南》(ERG2004)；

(9) 《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10)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1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13)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

- (14)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 (15)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
119号)；
- (16)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
月8日发布并实施)；
- (17)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2006年1
月22日)；
-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HJ589-2010)；
- (1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
术要求》(HJ773-2015)；
- (20)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
规范》(HJ774-2015)；
-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
〔2010〕113号)；
- (22)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
作指南》(环办〔2011〕93号)；
- (23)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
号)；
- (24)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
(环办应急〔2018〕9号)；
- (25) 《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云政办发

〔2017〕62号)；

(26) 《德宏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7) 《瑞丽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姐勒水库、勐卯水库、芒林水库、小街水库及拟使用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红石河水库、勐典水库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确定本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姐勒水库、勐卯水库、芒林水库、小街水库的水源保护区以及拟使用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的红石河水库、勐典水库周边汇水区域和分水岭内的陆域。

(四) 预案衔接

本预案作为政府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是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可作为本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专项子预案独立运行。本预案衔接省级、州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流域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上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专项预案，全面遵从上级预案的总体部署、指挥体系、预警标准、响应流程和处置规范。当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等级达到上级预案启动标准，或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级行政区域、处置难度超出本级应急能力时，立即上报并提请启动上级应急预案，纳入上级统一应急指挥体系，服从上级调度，配合开展跨区域、跨流域应急处置工作，同步落实上级下达的各项应急指令，

重点负责水源地范围内的污染拦截、水质监测及水厂工艺调整等具体执行工作。

因灾害、地震等自然灾害和防汛防洪、交通运输、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次生、衍生的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挥体系、信息报告、应急保障等方面按照瑞丽市有关专项预案执行。由于水源地的的重要性和敏感性，若上述专项预案中存在与本预案有关饮用水水源地应急处置措施要求不一致的情况，一律按照从严执行、就高不就低原则落实，优先满足水源地应急处置最严格的管控标准，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高效、有序推进。

（五）工作原则

1.系统性原则。全面掌握和分析行政区域内水源地的风险源信息，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和应急资源状况，逐一梳理明确各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作职责、应急流程和任务分工，有效提升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应急准备能力与应急处置能力。

2.针对性原则。在全面调查和了解行政区域内水源地环境风险状况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类型的水源地、面临的不同环境风险，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制定切实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

3.协调性原则。本应急预案作为瑞丽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调查范围内的供水单位重大事故应急预案等有机衔接。

二、应急组织体系

当瑞丽市 6 个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任一或多个水源地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迅速设立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班（以下简称“应急处置专班”），该专班在瑞丽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专门负责应急处置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班下设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和 6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专班自行解散。

（一）应急处置专班的组成及职责

1. 组成

应急处置专班组长由瑞丽市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中国共产党瑞丽市委员会宣传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瑞丽市应急管理局、瑞丽市水利局、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瑞丽市卫生健康局、瑞丽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瑞丽市交通运输局、瑞丽市气象局、瑞丽市自然资源局、瑞丽市农业农村局、瑞丽市发展和改革局、瑞丽市民政局、瑞丽市财政局、瑞丽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局、各街道乡镇、瑞丽农场管委及市供水单位等相关部门组成。

2. 职责

应急处置专班的主要职责包括：（1）贯彻执行国家、省、州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要求，建立和完善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机制，制定和完善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部署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3）配合省、州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协调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4）统一指挥协调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和处置工作；（5）建立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联动制度，应急处置专班全体成员单位（含各单位水源地应急管理方面的技术专家）参加，共同分析研究水源保护地在应急工作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协调解决应急工作中的难点问题。（6）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省、州人民政府及省、州水利、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关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情况；（7）负责事件应急行动期间发布命令、批示，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总体协调。

应急处置专班组长的主要职责包括：（1）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2）贯彻执行当地或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令；（3）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预案的启动或终止；（4）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5）组织开展损害评估等后期工作。

建立职务代理人制度。当发生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不在岗时，由瑞丽市人民政府市长指定一名副市长履行应急处置指挥的职责；应急处置专班成员单位的负责人若不在岗时，由其职务代理人履行其职责。

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应急处置专班成员单位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参与和协作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

中国共产党瑞丽市委员会宣传部：负责应急期间的新闻发布、对外通报和信息公开等工作。（联系电话：0692-4141615）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协助研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程度和危害，并提出意见建议；会同相关部门分析原因，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物，提出处理意见，防止污染扩大；负责组织协调水质监测断面的设置、监测以及数据的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监控工作，严密监控污染事态；配合对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取证；跟踪污染动态情况，对建立和解除污染警报的时间、区域提出建议；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联系电话：0692-4143752）

瑞丽市应急管理局：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当发生突发事件时，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联系电

话：0692-4140950)

瑞丽市水利局：藻类暴发（水华事件）等引发的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合理调度水资源，提供必要的水文资料和水文技术支持，负责水库与取水口水情监测和预报工作；做好利用水利工程进行污染团拦截、降污或调水稀释等工作；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警报解除后组织协助饮用水水源的善后处置。水库管理单位要做好水源保护区内日常巡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大坝水闸、格栅、道路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联系电话：0692-4147799）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负责饮用水卫生监测与监督，及时上报及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组织、协调、指导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联系电话：0692-4141458）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调度和督促有关供水单位，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居民饮用水供应工作。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落实供水单位停止取水和切换备用水源等应急工作安排。（联系电话：0692-4141416）

瑞丽市交通运输局：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联系电话：0692-4141309）

瑞丽市农业农村局：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对具有农灌功能的水源地，在应急期

间暂停农灌取水。（联系电话：0692-3066109）

瑞丽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通信保障工作。（联系电话：0692-4124133）

瑞丽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强对可能引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工作；提供应急处置时地质灾害的即时信息。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联系电话：0692-4141535）

瑞丽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件现场治安秩序，污染区域的交通管制工作，参与事件现场处置和调查处理；做好网络舆情监管，保障应急工作顺利进行；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联系电话：0692-4141686）

瑞丽市财政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经费保障及管理工作。（联系电话：0692-4141375）

市发改局：负责应急状态下所需应急物资的协调工作。（联系电话：0692-4150829）

瑞丽市民政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程度，做好受影响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安抚和善后工作。（联系电话：0692-4141233）

瑞丽市气象局：负责应急期间提供水源地周边气象信息。（联系电话：0692-4144034）

瑞丽市消防救援局、瑞丽市畹町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控制和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泄漏的事故现场，在事故得到控制后参与伤员的搜救。对可燃

性燃料及化学品污染等引起的火灾进行专业灭火。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联系电话：0692-4143954、0692-5153833）

勐卯街道办事处、畹町镇人民政府、弄岛镇人民政府、勐秀乡人民政府、户育乡人民政府、瑞丽农场管委：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生态环境、应急等相关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开展必要的前期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供水单位：负责协助污染源的调查；负责原水、出厂水和管网水的水质监测；针对污染情况提出科学应对方法和水质改善处理意见；结合水质监测结果，切换备用水源或进行供水过程各工艺环节的水质控制，确保供水安全；配合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二）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作为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班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由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的职责为：

- 1.执行应急处置专班的决定和指示；
- 2.负责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
- 3.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本预案中的职

责；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4.承担组织修订本预案的具体工作，组织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

（三）应急处置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

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班下设6个应急处置工作组，作为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施机构。6个应急处置专班分别为现场应急处置组、现场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综合组、专家组等。现场应急专项工作组的组成及职责见表2-1。

表2-1 应急处置专班应急处置工作组成员及职责

| 应急分组 | 人员组成 | 应急职责 |
|---------|---------------------------------------|---|
| 现场应急处置组 | 为现场应急处置机构，一般由熟悉水源地情况或水体应急处置修复工作的人员组成。 | 1.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
| 现场应急监测组 | 为应急监测机构，一般由生态环境、住建、卫生和水利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 1.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2.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3.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
| 应急物资保障组 | 为后勤保障机构，一般由负责管理应急物资的部门或单位的人员组成。 | 1.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2.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保障处置现场电力供应； 3.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
| 应急供水保障组 | 为供水保障机构，一般由住建、水 | 1.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2.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或 |

| | | |
|-----|---|---|
| | 利、生态环境、卫生等有关部门的人员组成。 | 备用水源 以及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
| 综合组 | 为综合协调机构,一般由熟悉应急管理、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方面的人员组成。 | 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
| 专家组 | 为参谋机构,一般由水源地管理、水体修复、环境保护和饮水卫生安全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专家人员不指定特定人员,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由应急处置专班各成员单位安排本单位相应的技术专家参加专家组。必要时,可邀请省、州水源地应急处置方面的专家到瑞丽市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工作。) |

（一）信息收集和研判

1.信息收集

本预案信息收集的责任主体为瑞丽市人民政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瑞丽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组织通过饮用水水源地常规水质监督性监测与在线监测、集成水文气象、地形地貌、污染排放、防护措施等渠道收集信息，开展水质快速预测预警；密切关注水源地周围水域水质变化。

信息来源不限于以下途径：

（1）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或第三方监测单位定期对断面进行常规水质监测，通过日常监管获取水质异常信息。各个水库配套设置的供水单位每日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当监测发现水质异常时，将此情况通报给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

（2）通过瑞丽市人民政府不同部门之间建立的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如公安交通部门可通过交通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事故信息，水利部门可通过对水库藻密度变化情况的监测，获取水华事件信息，并及时将情况通报给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也可通过政务服务热线电话（12345）或网络舆论进行公众信息收集，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信息收集是指发生在水源地上游水域或陆域发生运输工程中发生重大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人为破坏造成饮

用水水源地水质污染等可能导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早期信息；发生在饮用水水源地外、有可能跨流域对本饮用水水源地造成环境影响事件的信息收集。对收集的信息及时进行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切实做好预测预警工作。信息收集主要责任单位为市直各部门、各乡镇及省州驻瑞单位，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事故发现人或相关单位可拨打12345或采取现场报送、联系具体职能部门等方式将情况报告给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应及时将信息报送到瑞丽应急处置专班。

其中信息收集范围主要为下表：

表 3-1 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信息收集范围一览

| 序号 | 饮用水水源地名称 | 信息收集范围 |
|----|---------------------------|---|
| 1 | 瑞丽市姐勒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功能类别：Ⅱ类） | 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水域， 面积：0.131km ² ；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外延 200m 范围内的区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面积 0.135km ² 。 |
| | | 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外的全部水库水域范围，面积：1.368km ² ； 陆域：一级保护区和水库水面外的上游整个径流区，面积 52.859km ² 。 |
| | | 总面积：54.493km ² 。 |
| 2 | 瑞丽市勐卯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环 | 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水域：多年平均水位高程 1005.6m 以下的 |

| | | |
|---|---------------------------|---|
| | 境功能类别：Ⅱ类) | 全部水库水域，面积：0.092km ² ；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外延 200m 范围内的区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面积 0.401km ² 。 |
| | | 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水域：/； 陆域：一级保护区外的上游整个径流区，面积 1.437km ² 。 |
| | | 总面积：1.93km ² 。 |
| 3 | 瑞丽市芒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功能类别：Ⅲ类） | 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水域：取水口半径 300m 范围内的水域，面积：0.105km ² ；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外延 200m 范围内的区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面积 0.212km ² 。 |
| | | 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水域：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全部水库水域，面积：1.976km ² ； 陆域：水库周边山脊线以内（一级保护区外）及入库河流上溯 3000 米的汇水区域边界，不超过相应流域分水岭，面积 25.710km ² 。 |
| | |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的上游整个径流区，面积：16.137km ² 。 |
| | | 总面积：44.14km ² 。 |
| 4 | 瑞丽市小街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功能类别：Ⅲ类） | 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 水域：多年平均水位高程 1733.9m 以下的全部水域，面积：0.017km ² ； 陆域：一级保护区水域外延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面积 0.232km ² 。 |
| | | 水源地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水域：/； |

| | | |
|---|--------------------|--|
| | | 陆域：一级保护区外上游整个流域，南侧和西侧沿道路优化，面积 0.554km ² 。 |
| | | 总面积：0.803km ² 。 |
| 5 | 瑞丽市红石河水库 饮用水水源地 | 该水源地暂未划定水源地水源保护区，范围为：瑞丽市红石河水库库区及汇水区域 |
| 6 | 瑞丽市勐典水库饮 用水水源地 | 该水源地暂未划定水源地水源保护区，范围为：瑞丽市勐典水库库区及汇水区域 |

2.信息研判与会商

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瑞丽应急处置专班牵头负责信息核实和研判工作，研判程序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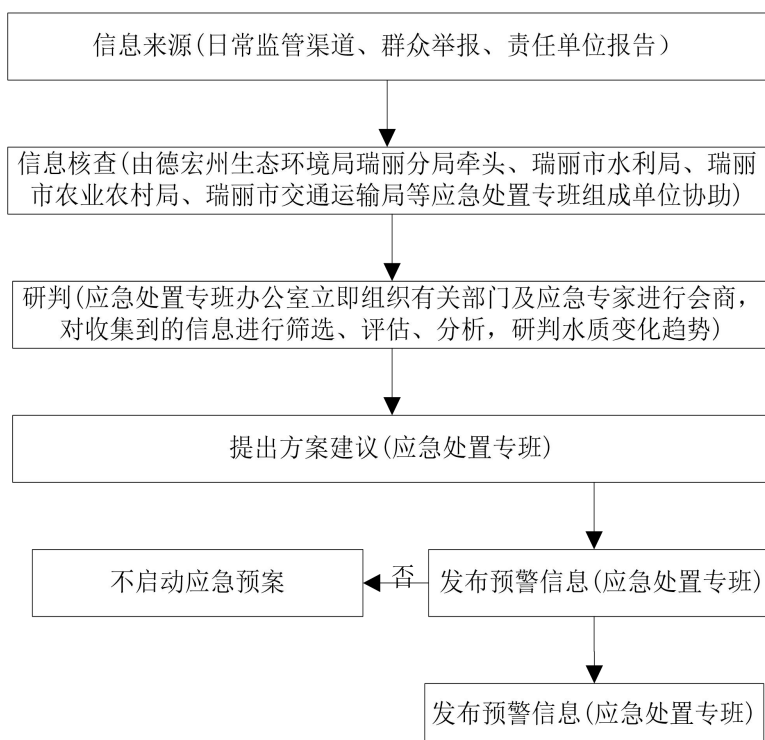


图3-2各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信息研判程序

通过日常监管渠道首次发现风险源或水质异常，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等获取突发事件信息，应第一时间开展以下工作：核实信息的真实性；进一步收集信息，必要

时通报应急处置专班成员单位或有关部门共同开展信息收集工作。将有关信息报告瑞丽市人民政府。

不同类别污染物的研判，可按以下步骤开展：

（1）有机类污染：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牵头，瑞丽市水利局、瑞丽市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协助；重点排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根据水文气象和污染源，确定污染范围，作出研判。

（2）营养盐类污染：瑞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瑞丽市水利局、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协助；重点排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瑞丽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瑞丽市农业农村局、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协助；重点排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街道办事处协助；重点排查工业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石油类污染：瑞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德宏州生

态环境局瑞丽分局、瑞丽市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协助重点排查饮用水源区范围内加油站运输车辆、油气管线输送、加工和存贮工业企业运输环节的异常情况。

（6）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牵头，瑞丽市交通运输局、瑞丽市应急管理局协助，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采矿及选矿的工业企业（含化工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二）预警

若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已经发生，发现险情的接警人应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通报相关情况。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在搜集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包括接警人先行处置的结果），判断情况、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判断结果确定应急响应的等级，上报应急处置专班组长，确定是否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预警分级

本预案分为橙色和红色两级预警。

发布预警，即应采取预警行动或同时采取应急措施。一般发布橙色预警时，仅采取预警行动；发布红色预警时，在采取预警行动的同时，应启动应急措施。

橙色预警：当污染物迁移至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的地域范围，但水源保护区或其连接水体尚未受到污染，或是污染

物已进入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但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小、可能不影响取水时，为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

2.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分为红色、橙色两个级别，不同级别响应程序不同。应急响应基本程序为事故发生人员及时上报协调办公室，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在搜集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包括接警人先行处置的结果），判断情况、确定预警级别。并上报应急处置专班，确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根据现场应急处置措施的效果以及事故是否得到控制确定响应级别是否升级。

3.预警的启动条件

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应立即启动红色预警。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4小时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离水源地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100m的陆域或水域。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8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

物已扩散至距离水源地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m 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 通过水质监测发现，水源地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出现大肠杆菌、石油类、氨氮、COD 等指标超标的。

(5)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地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 通过监测发现，水源地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除发生上述情形外，水源地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中出现的其他情形应立即启动橙色预警。

4. 预警的发布

预警信息由应急处置专班发布，并负责对事件信息进行跟踪收集和研判，根据达到的预警级别条件调整相应的预警信息。预警发布的对象，应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若需上级部门救助时，向德宏州人民政府申请援助。

5.预警行动

红色预警行动时，应急处置专班组长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红色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1）下达启动水源地应急预案的命令。

（2）通知应急处置专班中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进入待命状态，发布红色预警时，单位成员2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开展相关工作。

（3）通知水源地对应的供水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停止取水、深度处理、低压供水或启动备用水源等准备。

（4）加强信息监控，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和总量、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

（5）现场应急监测组安排瑞丽市环境监测站、疾控中心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必要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保护和卫健部门支持，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6）应急处置组加强信息监控，在4小时内核实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来源、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种类、总量和污染扩散范围等信息，做好事件信息上报和通报。

（7）应急物资保障组调集所需应急物资和设备。

（8）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警告标志。

（9）必要时，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及官方新媒体平台等渠道向公众发布信息。

橙色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1）加强信息监控，收集事件信息；

- (2) 指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监测、调查；
- (3) 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及时研判事故的级别；
- (4) 加强舆情监测、引导和应对工作。

6. 预警级别的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可根据事态发展、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再次发布。

7. 预警解除

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判断危险已经解除的，由应急处置专班宣布解除预警，终止已经采取的有关行动和措施。以下为接触预警的情形：

(1) 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 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 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时。宣传终止预警期，解除应急措施，迅速组织恢复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网络、报警器或组织人员通知住户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三) 信息报告与通报

综合组由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瑞丽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建，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做好下情上报，上情下达，并在舆情应对中完善信息发布口径统一机制与舆情引导策略。瑞丽市各乡镇（街道、农场）都设立有 24 小时应急值班室，可随时接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报告应急处置专班。

1.信息报告程序

（1）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区域的村委会、水库管理所或接收到相关突发信息的单位应在事发第一时间及时向应急处置专班报告。

（2）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在事发后或接报第一时间，应快速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查明引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确定污染的基本情况，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必须坚持速报机制，按照相关要求速报至相关部门。应急处置专班应在接报突发环境事件经确认并充分听取各部门意见基础上，半个小时内将情况上报瑞丽市人民政府。

（4）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2.各个饮用水水源地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应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瑞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市住建局（供水单位）、瑞丽市卫生健康局、瑞丽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瑞丽市消防救援大队（遇火灾事故）、瑞丽市交通运输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处置）、瑞丽市公安局（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瑞丽市自然资源局、瑞丽市农业农村局（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信息报告：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报告；

续报是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的报告，可随时报告；

处理结果报告是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的报告。

（1）初报应报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结果、人员伤亡情况、水源地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2）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及有关处置措施的进展情况。

（3）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

应采用传真、网络或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及时补充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有关的多媒体资料。

信息通报：

信息通报应对信息报告，通报内容为应急事件的整个过程发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措施、过程和结果等详细情况。经应急处置专班同意后，由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综合组向各水源地所在乡镇（街道、农场）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进行通报，由其通知相关居民。以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官方新媒体平台等形式为主，内容言简意赅。

（四）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瑞丽应急处置专班迅速组建应急处置工作组的各个工作组，跟踪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研判包括以下内容：

1. 污染物进入河流的数量及种类性质；
2. 事故点下游水系分布（主要包括区域地表水、事故点下游沿河水利设施工程情况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等）；
3. 事故发生点与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等情况；
4. 发生水华的水域面积及程度；

应急处置专班根据事态研判的结果及现场具体状况，作为制定和动态调整应急响应相关方案、实施应急监测、污染源排查和应急处置的重要基础。

（五）应急监测

现场应急监测组安排瑞丽市环境监测站、疾控中心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必要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和卫健部门支持，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分级启动应急监测工作，查明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提出处理建议，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瑞丽市卫生健康局和市住建局负责组织自来水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工作，判定水源地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其供水质量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向应急处置专班报告。

1. 应急监测程序

事件处置初期，应按照应急处置专班命令，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监测方案、设置监测点位（断面）、确定监测频次、组织开展监测、形成监测报告，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置专班报告监测结果。

事件处置中期，应根据事态发展，如上游来水量、应急处置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监测点位（断面）和监测频次。

事件处置末期，应按照应急处置专班命令，停止应急监测，并向应急处置专班提交应急监测总结报告。

2.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

等。

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应急监测原则和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②监测布点和频次。建议布置 5 个或以上的监测断面。为了分析对比事故对地表水水质影响，可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上游 200 米处布设至少 1 个背景断面，反映水系未受污染时的背景值。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入河口或下游扩散方向 0.5 公里、1 公里处分别布置监测断面；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根据突发事件程度对监测断面进行调整，优先加设污染物扩散前端及出境断面。

建议采取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对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1 小时）进行监测，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若瑞丽市姐勒水库、勐卯水库、芒林水库、小街水库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发生水华灾害，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若瑞丽市红石河水库、瑞丽市勐典水库水源地库区发生水华灾害，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现场采样。应制定采样计划和准备采样器材。采样量应同时满足快速监测、实验室监测和留样的需要。采样频次

应考虑污染程度和现场水文条件，按照应急处置专班的意见确定。

④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适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监测因子建议包括：水温、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粪大肠菌群，必要时增加滴滴涕、林丹、乐果、敌敌畏等毒性因子测定，发生水华时增加叶绿素a和藻类密度等指标。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删减或补充相关监测因子。

⑤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⑥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处置专班。

⑦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制定供水水质监测方案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和市住建局牵头制定供水水质应急监测方案，及时掌握取水口水质污染趋势和动态变化，判定水源地污染事件发生后对其供水质量的危害程度以及受影响的范围，向应急处置专班报告。

（六）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1.各个饮用水水源地明确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应急处置组应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户）、农田种植户、农村居民点、医疗场所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户）、农村居民点，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农药制造的有关企业、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饮用水源区范围内加油站运输车辆、油气管线输送、加工和存贮工业企业运输环节的异常情况，瑞丽交警大队协助调查附近是否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油品泄漏，流入地表水。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采矿及选矿的工业企业（含化工园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储存单位、危险品仓库和装卸码头、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

(7) 水华污染：重点排查发生水华的水域面积及程度、距离水源地取水口的距离和可能对水源地造成的危害，以及备用水源地情况，判定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等异常情况。

2. 切断污染源

应急处置组负责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实施切断；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由瑞丽市水利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由瑞丽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立即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拦截、油毡吸附、

围油栏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瑞丽市水利局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4)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七) 应急处置

1. 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1) 固定源情景

制定程序：信息汇总-----针对职能安排处置工作----反馈信息---调整处置方案---解决问题后总结方案。

基本内容：

①应急监测：由瑞丽市环境监测站、疾控中心开展应急监测或做好应急监测准备，必要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保护和卫健部门支持，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②污染处置措施：经现场调查和监测，初步分析确定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时，应急处置专班指挥各应急救援队伍采取一切措施控制、消除污染物污染的范围、程度，如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利用生物群消解等生物方法和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应急处置专班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③物资调集：由应急处置专班指定应急成员单位负责应

急物资的购买、调配应急物资，并按应急处置专班要求送至事发地。

④应急队伍和人员安排：按应急队伍和人员职能职责实施。

⑤供水单位应对：当确定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供水单位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如原水污染以现有净化工艺不能控制时，供水单位应及时上报建议停止供水，启动临时供水措施，并通过各种媒体通告居民在事故未解除前，不得饮用污染的水。

(2) 其他各类污染情景

具体应急处置措施情况可见表 3-2、3-3、3-4、3-5 环境事件应急卡。

表 3-2 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油品泄漏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卡

| | |
|-----------|---|
| 事故特征 | 若危化等运输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泄漏，通过径流直排入库，对水库水质及城区供水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
| 应急预警与响应程序 | 红色预警，应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报告，再视情况将事故报告应急处置专班。 |
| 应急报告 | 1.道路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事件现场负责人或者居民发现事件，及时向应急处置专班。 2.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泄漏物的名称、性质、总重量及可能扩散及影响范围等。 |
| 应急组织 | 应急处置专班：专班组长、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 应急监测组：由瑞丽市环境监测站和瑞丽市疾控中心组成，必要时可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德宏州生态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协助开展。 |

| | |
|---------|---|
| | 应急处置、保障组：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 |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水质监测设备、橡胶靴、防水工作服、救生衣、雨衣、砂石、吸油毡、围油栏、临时围堰等 |
| 应急处置措施 | <p>启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照红色响应执行：</p> <p>1.截源</p> <p>(1) 泄漏的油品尚在陆路时，可以用砂石、吸油毡、活性炭等吸附，或修导流沟、拦截堤拦截。</p> <p>(2) 泄漏的油品如进入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的，可在污染区设置拦油索、投放干稻草或打捞船收集浮油。</p> <p>2.监测 应急监测小组在事故发生地及二级保护区水域邻近事故发生处布置监测断面，一级保护区水域设置监测断面作为对照断面，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之间另设置监测断面用来观察事故的发展情况，监测因子为石油类等。</p> <p>3.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及时告知自来水供水公司，增加取水水质监测频次，密切关注供水的出水水质情况，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p> <p>4.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负责与其他相关单位联系。</p> <p>5.如出现取水口水质超标，自来水供水公司停止供水，启用备用水源，调动区域应急设施，保障供水范围内居民供给。</p> <p>6.瑞丽市环境监测站和瑞丽市疾控中心应进行水质持续跟踪监测，直至事故处理完毕，水质恢复正常。</p> |
| 应急监测方案 | <p>1.自来水供水公司应加强对进厂水、管网水、出厂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饮用水常规监测项目，重点监测超标因子：</p> <p>(1) 监测因子：水温、pH 值、SS、COD、溶解氧、石油类等常规监测项目。</p> <p>(2) 监测方法：参见本预案（五）应急监测的监测方法。</p> |

| | |
|--|--|
| | <p>(3) 监测布点：自来水供水公司应对进厂水、管网水、出厂水水质进行监测。</p> <p>(4) 监测频次：参见本预案（五）应急监测。</p> <p>2.瑞丽市环境监测站和瑞丽市疾控中心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检测，监测要点如下：</p> <p>(1) 监测因子：石油类。</p> <p>(2) 监测方法：参见本预案（五）应急监测的监测方法。</p> <p>(3) 监测布点：应对事故发生地及二级保护区水域邻近事故发生处布置监测断面，一级保护区水域设置监测断面作为对照断面，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之间另设置监测断面用来观察事故的发展情况。</p> <p>(4) 监测频次：参见本预案（五）应急监测。</p> |
|--|--|

表 3-3 农田径流面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卡

| | |
|-----------|--|
| 事故特征 | 农业面源污染控制不当的前提下可能造成水质污染。 |
| 应急预警与响应程序 | 红色预警，应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报告，再视情况将事故报告应急处置专班。 |
| 应急报告 | <p>1.农田径流面源污染，应加强出水水质的监测频次；将监测结果及事故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信息实时上报至应急处置专班。</p> <p>2.如出现瑞丽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无法处置的情况，应急处置专班组长视情况上报德宏州人民政府。</p> |
| 应急组织 | <p>应急处置专班：专班组长、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p> <p>应急监测组：瑞丽市环境监测站、瑞丽市疾控中心，必要时可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德宏州生态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协助开展。</p> <p>应急处置、保障组：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p> |
| 应急设备 | 水质监测设备、橡胶靴、防水工作服、救生衣、雨衣、筑 |

| | |
|--------|---|
| 与物资 | 坝材料、消毒剂、锄头、铁铲等。 |
| 应急处置措施 | <p>启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照红色响应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旦发现农田径流面源污染，应加强出水水质的监测频次；如发现浑浊度变大，强化混凝，加大沉淀频率；发现细菌等超标，加强消毒；若超出自身处置能力，可向上级部门请求指导。 2.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宣传，宣传水质受到污染的事故特征，通知服务范围内居民提前储备生活用水。 3.加强防范措施，尽量减少事故对水源地的影响；加强农田污水排放的监管和监测，尽量使得农田废水得到预处理（主要针对农药）再排放。 4.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 5.应加强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及处理，并将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待事故污染强度降低，检测机构应对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告应急处置专班。 6.对于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及时拨打 120，将伤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 7.如出现取水口水质超标，停止供水，通知服务范围内居民提前储备生活用水。监测机构应进行水质持续跟踪监测，直至事故处理完毕，水质恢复正常。 8.加强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针对超标因子，加强对水的处理工艺，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
| 应急监测方案 | <p>水源地发生农田径流面源污染事故，则应加强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要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测因子：水温、pH 值、COD、总磷、总氮等常规监测项目。 (2) 监测方法：参见本预案（五）应急监测的监测方法。 (3) 监测布点：应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 (4) 监测频次：参见本预案（五）应急监测。 |

表 3-4 暴雨、洪灾、连续强降雨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卡

| | |
|-----------|---|
| 事故特征 | 暴雨、洪灾、连续强降雨引起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浑浊度高，含有大量泥沙；引起农田面源、居民生活污染源、保护区周边畜禽养殖污染源污水外溢，细菌滋生、氨氮、磷、农药等污染因子增加，超出处理能力范围，导出水水质超标。 |
| 应急预警与响应程序 | 红色预警，应在第一时间向应急协调办公室报告，再视情况将事故报告应急指挥中心。 |
| 应急报告 | <p>1.一旦发现汛期，应加强进水、出水水质的监测频次；将监测结果及汛期对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信息实时上报至应急处置专班。</p> <p>2.如出现瑞丽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无法处置的情况，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组长视情况上报德宏州人民政府。</p> |
| 应急组织 | <p>应急处置专班：专班组长、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p> <p>应急监测组：瑞丽市环境监测站、瑞丽市疾控中心，必要时可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德宏州生态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协助开展。</p> <p>应急处置、保障组：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p> |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水质监测设备、橡胶靴、防水工作服、救生衣、雨衣、筑坝材料、消毒剂、锄头、铁铲等。 |
| 应急处置措施 | <p>启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照红色响应执行：</p> <p>1.一旦发现汛期，应加强进、出水水质的监测频次；如发现浑浊度变大，强化混凝，加大沉淀频率；发现细菌等超标，加强消毒；若超出自身处置能力，可向上级部门请求指导。</p> <p>2.应急处置专班及时宣传，宣传水质受到污染的事故特征，通知服务范围内居民提前储备生活用水。</p> |

| | |
|---------------|--|
| | <p>3.加强防范措施，尽量减少洪灾对水源地的影响；加强农田污水排放的监管和监测，尽量使得农田废水得到预处理（主要针对农药）再排放。</p> <p>4.应急供水保障组负责做好饮用水正常供水保障工作。</p> <p>5.应加强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及处理，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应急处置专班；待汛期强度降低，监测机构应对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告应急处置专班。</p> <p>6.对于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及时拨打 120，将伤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p> <p>7.如出现取水口水质超标，应停止供水，调动区域应急设施，保障供水范围内居民供给。监测机构应进行水质持续跟踪监测，直至事故处理完毕，水质恢复正常。</p> <p>8.加强对进出水质进行监测，针对超标因子，加强对水的处理工艺，确保出水水质达标。</p> |
| <p>应急监测方案</p> | <p>1.水源地发生暴雨、洪灾、连续强降雨现象，应加强对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要点如下：</p> <p>(1) 监测因子：水温、pH 值、COD、SS、总氮等常规监测项目。</p> <p>(2) 监测方法：参见本预案（五）应急监测的监测方法。</p> <p>(3) 监测布点：水务公司应对进、出水水质进行监测。</p> <p>(4) 监测频次：参见本预案（五）应急监测。</p> <p>2.待汛期强度降低，监测机构应对水源地水质进行检测，监测要点如下：</p> <p>(1) 监测因子：有机农药类、大肠杆菌、重金属、总氮、总磷。</p> <p>(2) 监测方法：参见本预案（五）应急监测的监测方法。</p> <p>(3) 监测布点：应对一级保护区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设置常规监测断面进行监测。</p> <p>(4) 监测频次：参见本预案（五）应急监测。</p> |

表 3-5 水华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及应急卡

| | |
|-----------|---|
| 事故特征 | 枯水期，水库水缺乏流动性，自净能力弱，水体富营养化，易发生水华事件，对水质造成影响，影响供水安全。 |
| 应急预警与响应程序 | 红色预警，应在第一时间向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办公室报告，再视情况将事故报告应急处置专班。 |
| 应急报告 | <p>1.一旦发现水华情况，应加强进、出水水质的监测频次；将监测结果及水华对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信息实时上报至应急处置专班。</p> <p>2.如出现瑞丽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无法处置的情况，应急处置专班组长视情况上报德宏州人民政府。</p> |
| 应急组织 | <p>应急处置专班：专班组长、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p> <p>应急监测组：瑞丽市环境监测站、瑞丽市疾控中心，必要时可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德宏州生态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协助开展。</p> <p>应急处置、保障组：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等。</p> |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除藻船、增氧机、过滤器除渣设备、橡胶靴、防水工作服、救生衣。 |
| 应急处置措施 | <p>启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照红色响应执行：</p> <p>1.水源保护区一旦发现水华，应加强出水水质的监测频次；如发现总氮、总磷超标，强化气浮混凝，加大投药量，增加沉淀频率；若超出自身处置能力，可向上级部门请求指导。</p> <p>2.对水源保护区藻类进行清理。如过滤器堵塞，需清理堵塞。</p> <p>3.应急处置专班及时宣传水质受到污染的事故特征，通知服务范围内居民提前储备生活用水。</p> <p>4.加强防范措施，尽量减少水华对饮用水水源地影响。</p> |

| | |
|---------------|--|
| | <p>5.应加强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及处理，并将进出水水质异常情况报告应急处置专班；待水华强度降低，监测机构应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报告应急处置专班。</p> <p>6.对于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及时拨打 120，将伤员及时送往医院救治。</p> <p>7.如出现取水口水质超标，停止供水，启用备用水源，调动区域应急设施，保障供水范围内居民供给。监测机构应进行水质持续跟踪监测，直至事故处理完毕，水质恢复正常。</p> <p>8.加强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针对超标因子，加强对原水的净化处理工艺，确保出水水质达标。</p> |
| <p>应急监测方案</p> | <p>1.水源地发生水华，则应加强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监测要点如下：</p> <p>(1) 监测因子：水温、pH 值、COD、SS、总氮、总磷等常规监测项目。</p> <p>(2) 监测方法：参见本预案（五）应急监测的监测方法。</p> <p>(3) 监测布点：应对出水水质进行监测。</p> <p>(4) 监测频次：参见本预案（五）应急监测。</p> <p>2.待水华强度降低，监测机构应对水源地水质进行检测，监测要点如下：</p> <p>(1) 监测因子：总氮、总磷。</p> <p>(2) 监测方法：参见本预案（五）应急监测的监测方法。</p> <p>(3) 监测布点：应对一级保护区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设置常规监测断面进行监测。</p> <p>(4) 监测频次：参见本预案（五）应急监测。</p> |

（3）水污染危及人群健康处置方案

当水源保护区水污染危及人群健康时，综合组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对因饮用水水源污染可能导致的疾病、疫情进行应急处置；做好污染区域的现场保护、隔离、交通疏导

和人员疏散；把握舆论导向，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

（4）经费保障

应急物资保障组保证应急物资和经费及时到位。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瑞丽市财政局牵头协调各乡镇政府及瑞丽市应急管理局、瑞丽市水利局、瑞丽市卫生健康局、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等相关部门及时调集应急物资和筹集应急经费。

（5）专业措施

水体内污染物治理、总量控制或浓度削减：制定综合处置方案，经现场应急处置组确认后实施。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扰动等物理方法，氧化、沉淀等化学方法，或利用上游调水等稀释方法，可以采取一种或多种方式，力争短时间内削减污染物浓度。现场应急处置组可根据需要，对水源地汇水区域内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停产、减产、限产等措施，削减水域污染物总量或浓度。

应急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在河道内启用或修建拦截坝、节制闸等工程设施拦截污染水体；通过导流渠将未受污染水体导流至污染水体下游，通过分流沟将污染水体分流至水源地汇水区域外进行收集处置；利用前置库、缓冲池等工程设施，降低污染水体的污染物浓度，为应急处置争取时间。具体技术推荐见附件 5。

2.供水安全保障

当确定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应急处置专班应立即通知

供水单位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

应急监测或事态研判过程中，发现或判定污染物已扩散至饮用水水源地，在制定的方案中要求停止取水，或水源污染以现有净化工艺不能控制时，供水单位应立即停止供水，启动临时供水措施，使用应急输水、供水车等设施保障居民用水，并加强事故泄漏污染物监测，如果短期无法控制时，可启动备用水源；供水单位立即启动供水应急预案。

（八）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应急管理、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应根据不同类别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加强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存、调拨体系建设。

根据处置方案调集应急物资、应急装备并启用相应的应急设施。应急处置专班负责协调先期处置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明确运输通道、方式和使用方法，按照应急物资调查结果，列明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清单，以及调集、运输和使用方式。清单应包括物资、装备和设施的种类、名称、数量、存放位置、规格、性能、用途和用法等信息，规定应急物资装备定期检查和维护措施，保证其有效性，以利于在紧急状态下使用。

应急物资、装备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等。

具体应急物资库存情况详见附件。

（九）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本预案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由应急处置专班授权应急综合组负责。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信息发布的形式可采取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公众发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应急处置专班授权，不得向社会发布关于水污染事件的信息。

（十）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专班办公室根据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应急处置等信息，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应急处置专班批准，

通过电视、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响应终止信息，转入正常工作。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保护区外，未发生向水域扩散的情况。

2.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源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

（十一）各个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情景简易模拟处置流程

各个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情景简易模拟处置流程见下表：

表 3-6 各个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情景简易模拟处置流程一览表

| 序号 | 水库名称 | 情景设定 |
|----|---------|---|
| 1 | 瑞丽市姐勒水库 | <p>当姐勒水库管理所巡查人员在姐勒水库二级保护区发现大量动物遗体堆放在水源地汇水区域，存在对姐勒水库水源地的细菌类污染风险。</p> <p>(1) 巡查人员发现大量动物遗体在姐勒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汇水区域范围内时，应立即通知水库管理所负责人；</p> <p>(2) 当姐勒水库管理所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对事件进行初步判断，并将情况通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p> <p>(3)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接到信息后，及时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信息核实，研判是否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组织相关部门研判后，确认大量的动物遗体会对姐勒水库水源地造成环境安全隐患，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预警程序，同时报告瑞丽市人民政府迅速组建应急处置专班。</p> <p>(4) 应急处置专班组建后，瑞丽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及时部署 5 个应急分组的工作人员，并安排相应工作。</p> <p>(5) 现场应急处置组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对现场动物遗体清理，并对遗体周边土壤表层做消毒处理；</p> <p>(6) 现场应急监测组接到通知后，及时制定监测方案，立即赶往事件现场，对发现污染源、污染源下游 100m 处水体和水库上游入口位置的水库中水体进行水体取样开展水质及生物毒性分析；同时将所取样品另送一份至州疾控部门和州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水质或生物毒性测试分析；</p> |

| | | |
|---|---------|--|
| | | <p>(7) 通知供水单位姐勒水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要求供水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p> <p>(8) 若未检出生物毒性污染，则通知应急处置专班，由应急处置专班宣布本次预警结束；并通知供水单位预警已解除；</p> <p>(9) 现场应急处置组将收集的动物遗体交由农业农村局处理，并对现场进行消毒处理，必要时将收集的土壤进行消毒后重置于水库集雨范围以外的植物林地中；</p> <p>(10) 若检测出生物毒性，根据监测的水质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若影响范围较小，水库水质中生物毒性含量极低，经采取措施后能在较短时间内恢复供水，启动II级应急响应；若影响范围较大，水库水体中生物毒性含量较高，采取措施后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恢复供水，启动I级应急响应；</p> <p>(11) 根据水质监测结果，现场应急处置组制定消除姐勒水库细菌病毒污染的方案，并组织开展消毒处理工作。</p> <p>(12) 当确定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供水单位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如原水污染以现有净化工艺不能控制时，供水单位应及时上报停止供水，启动临时供水措施，并通过各种媒体通告居民在事故未解除前，不得饮用污染的水。市住建局组织瑞丽市内供水单位，对停水区域开展应急供水工作；</p> <p>(13) 现场应急监测组每天（视情况紧急程度可加密监测频次）对水库水体进行检测，直至事件消除。按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通知相关部门、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p> |
| 2 | 瑞丽市勐卯水库 | <p>当勐卯水库管理所巡查人员在勐卯水库库区发现“水华”现象，存在勐卯水库水源地生态环境安全风险。</p> <p>(1) 当发现水库中出现“水华”现象时，第一发现者立即通知水库管理所负责人；</p> |

| | |
|--|---|
| | <p>(2) 当勐卯水库管理所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对“水华”事件进行进一步确认与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并将情况通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p> <p>(3)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接到信息后，及时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信息核实，研判是否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组织相关部门研判后，确认“水华”现象会对勐卯水库水源地造成环境安全隐患，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预警程序，同时报告瑞丽市人民政府迅速组建应急处置专班。</p> <p>(4) 应急处置专组建后，瑞丽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及时部署 5 个应急分组的工作人员，并安排相应工作。</p> <p>(5) 现场应急监测组接到通知后，及时制定监测方案，立即赶往事件现场，对发生“水华”的水域范围取样分析；同时将所取样品另送一份至州疾控部门和州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水质和生物毒性测试分析；</p> <p>(6) 通知供水单位勐卯水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要求供水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p> <p>(7) 若未检出水质或生物毒性污染，则通知应急处置专班，由应急处置专班宣布本次预警结束；并通知供水单位预警已解除；</p> <p>(8) 若检测出水质或生物毒性污染，则根据水体污染程度对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分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并将事件情况告知供水单位水库发生的环境事件情况；</p> <p>(9) 现场应急处置组立即组织人员进行人工清理水中藻类生物，并投加消毒剂对污染区域进行消毒；</p> <p>(10) 当确定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供水单位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如原水污染以现有净化工艺不能控制时，供水单位应及时上报停止供水，启动临时</p> |
|--|---|

| | |
|---|--|
| | <p>供水措施，并通过各种媒体通告居民在事故未解除前，不得饮用污染的水。市住建局组织瑞丽市内供水单位，对停水区域开展应急供水工作；</p> <p>（11）根据检测的水质或生物毒性结果，由应急处置专班制定水库水质恢复方案，各单位及应急小组根据方案执行；</p> <p>（12）现场应急监测组每天（视情况紧急程度可加密监测频次）对水库水体进行检测，直至事件消除。按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通知相关部门、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p> |
| 3 | <p>瑞丽市芒林水库</p> <p>当芒林水库管理所巡查人员在芒林水库发现机动车掉入水库中，存在芒林水库水源地的生态环境安全风险。</p> <p>（1）当发现水库水面发生机动车掉入水库的情况时，第一发现者立即通知水库管理所负责人；</p> <p>（2）当芒林水库管理所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对机动车掉入水库事件进行进一步确认与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并将情况通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p> <p>（3）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接到信息后，及时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信息核实，研判是否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组织相关部门研判后，若确认机动车掉入水库的情况现象（油污扩散严重，无法短时间内收集清理）会对芒林水库水源地造成环境安全隐患，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预警程序，同时报告瑞丽市人民政府迅速组建应急处置专班。</p> <p>（4）应急处置专班组建后，瑞丽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及时部署 5 个应急分组的工作人员，并安排相应工作。及时告知水源地所在乡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有关突发事件情况，一并请其做好应急准备；</p> <p>（5）现场应急处置组快速使用吸油毡收集漂浮在水面的汽油、机油等漂浮物质，并用水泵抽吸水体表面含油水体，收集的含油水体用塑料桶临时储存；</p> |

| | | |
|---|---------|---|
| | | <p>(6) 组织开展机动车打捞工作，待机动车打捞起来后，应继续收集水体表面油污；水体表面机油收集完毕后，将收集的含油水体、吸油毡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置于环境中；桶和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7) 现场应急监测组人员制定监测方案，按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将事故地点下游 500m 设置为污染物扩散监控点，直至水体影响结束；</p> <p>(8) 为了保证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再经应急处置专班核查事件，并确认环境事件终止后，总指挥命令库区将水源下游水坝闸门开度开大，增大下游水流量，加快受污染水体的置换；在增大下游水闸开度期间，在事故地点下游 500m 处每天（视情况紧急程度可加密监测频次）监测一次水质，当确定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时，可将下游控制闸恢复到正常开度。</p> <p>(9) 突发环境事件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通知相关部门、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p> |
| 4 | 瑞丽市小街水库 | <p>当小街水库管理所巡查人员在小街水库发现自然灾害（地震、泥石流、火灾等）引发的二次突发环境事件时。</p> <p>(1) 当发生自然灾害（地震、泥石流、火灾等）引发的二次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处置专班接到信息报告后应立即通知小街供水单位停止取水，做好应急准备工作；</p> <p>(2) 应急处置专班立即启动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并通知现场应急处置组优先对事件发生地进行清理工作；</p> <p>(3) 现场应急监测组对水库水体进行检测以便判定水质情况；根据不同的污染物超标状况，按照“附件 5”中的推荐技术开展处置工作。</p> <p>(4) 现场应急监测组每天（视情况紧急程度可加密监测频次）对水库水体进行检测，直至事件</p> |

| | | |
|---|----------|--|
| | | 消除。突发环境事件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通知相关部门、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 |
| 5 | 瑞丽市红石河水库 | <p>当红石河水库管理所巡查人员在红石河水库二级保护区发现畜禽养殖散养户将大量畜禽粪污堆放在水源地汇水区域，被雨水冲刷后对红石河水库水源地造成环境污染。</p> <p>(1) 巡查人员发现畜禽养殖散养户将大量畜禽粪污堆放在水源地汇水区域，被雨水冲刷后对红石河水库水源地造成环境污染，立即通知水库管理所负责人；</p> <p>(2) 当红石河水库管理所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对事件进行初步判断，并将情况通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p> <p>(3)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接到信息后，及时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信息核实，研判是否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组织相关部门研判后，确认大量的畜禽粪污会对红石河水库水源地造成环境安全隐患，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预警程序，同时报告瑞丽市人民政府迅速组建应急处置专班。</p> <p>(4) 应急处置专班组建后，瑞丽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及时部署 5 个应急分组的工作人员，并安排相应工作。</p> <p>(5) 现场应急处置组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对现场堆存的畜禽粪污进行清理，并对正在流淌的粪污开展截污工作；</p> <p>(6) 现场应急监测组接到通知后，及时制定监测方案，立即赶往事件现场，对发现污染源、污染源下游 100m 处水体和水库上游入口位置的水库中水体进行水体取样开展水质及生物毒性分析；同时将所取样品另送一份至州疾控部门和州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水质或生物毒性测试分析；</p> <p>(7) 通知畹町经济开发区自来供水单位红石河水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要求供水单位做好应</p> |

| | | |
|---|---------|---|
| | | <p>急准备工作；</p> <p>（8）若处置及时，粪污被及时拦截未对水库水体造成污染，则通知应急处置专班，由应急处置专班宣布本次预警结束，并通知供水单位预警已解除；</p> <p>（9）现场应急处置组将收集的畜禽粪污交由农业农村局处理，并对现场进行消毒处理，必要时将收集的土壤进行消毒后重置于水库集雨范围以外的植物林地中；</p> <p>（10）若检测出已对水库水体造成污染，根据监测的水质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若影响范围较小，水库水质中污染程度较低，经采取措施后能在较短时间内恢复供水，启动II级应急响应；若影响范围较大，水库水体污染物浓度较高，采取措施后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恢复供水，启动I级应急响应；</p> <p>（11）根据水质监测结果，现场应急处置组制定消除红石河水库畜禽粪污污染的方案，并组织开展污染物消除及消毒处理工作。</p> <p>（12）当确定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供水单位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如原水污染以现有净化工艺不能控制时，供水单位应及时上报停止供水，启动临时供水措施，并通过各种媒体通告居民在事故未解除前，不得饮用污染的水。市住建局组织瑞丽市内供水单位，对停水区域开展应急供水工作；</p> <p>（13）现场应急监测组每天（视情况紧急程度可加密监测频次）对水库水体进行检测，直至事件消除。按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通知相关部门、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p> |
| 6 | 瑞丽市勐典水库 | <p>当勐典水库水源地居住的村民发现勐典水库二级保护区内有大量的农药堆存，且农药发生泄漏进入水源地汇水区域，存在水源地环境安全风险。</p> <p>（1）村民发现大量农药堆放在水源地汇水区域，且农药发生泄漏进入水源地汇水区域，存在水</p> |

| | |
|--|---|
| | <p>源地环境安全风险，立即报告勐秀乡政府工作人员；</p> <p>(2) 当勐秀乡政府工作人员接到报告后，立即对事件进行初步判断，并将情况通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p> <p>(3)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接到信息后，及时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信息核实，研判是否可能影响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组织相关部门研判后，确认大量的农药泄漏会对勐典水库水源地造成环境安全隐患，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预警程序，同时报告瑞丽市人民政府迅速组建应急处置专班。</p> <p>(4) 应急处置专班组建后，瑞丽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及时部署 5 个应急分组的工作人员，并安排相应工作。</p> <p>(5) 通知勐典水库供水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并要求供水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p> <p>(6) 现场应急处置组接到通知后，立即赶赴现场对现场堆存的农药进行清理，并对正在流淌的农药开展截污工作；</p> <p>(7) 现场应急监测组接到通知后，及时制定监测方案，立即赶往事件现场，对发现污染源、污染源下游 100m 处水体和水库上游入口位置的水库中水体进行水体取样开展水质及毒性分析；同时将所取样品另送一份至州疾控部门和州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水质或毒性测试分析；</p> <p>(8) 若处置及时，水库水体水质未被污染，则通知应急处置专班，由应急处置专班宣布本次预警结束，并通知勐典水库供水单位预警已解除；</p> <p>(9) 现场应急处置组将收集的农药交由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处理，必要时将收集的土壤进行处理后重置于水库集雨范围以外的植物林地中；</p> <p>(10) 若检测出已对水库水体造成污染，根据监测的水质影响范围，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p> |
|--|---|

| | |
|--|--|
| | <p>若影响范围较小，水库水质中污染程度较低，经采取措施后能在较短时间内恢复供水，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若影响范围较大，水库水体污染物浓度较高，采取措施后需要较长时间才能恢复供水，启动Ⅰ级应急响应；</p> <p>（11）根据水质监测结果，现场应急处置组制定消除勐典水库农药污染的方案，并组织开展农药污染物消除及消毒处理工作。</p> <p>（12）当确定饮用水水源受污染时，供水单位迅速采取措施，及时调整水处理工艺，强化水处理工艺的净化效果。如原水污染以现有净化工艺不能控制时，供水单位应及时上报停止供水，启动临时供水措施，并通过各种媒体通告居民在事故未解除前，不得饮用污染的水。市住建局组织瑞丽市内供水单位，对停水区域开展应急供水工作；</p> <p>（13）现场应急监测组每天（视情况紧急程度可加密监测频次）对水库水体进行检测，直至事件消除。按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通知相关部门、人员事故危险已解除。</p> |
|--|--|

四、后期工作

包括后期防控、事件调查、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等内容。

（一）后期防控

应急处置专班应针对不同污染物及应急处置措施实施情况，制定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落实责任单位，组织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如：

1.针对运输过程中泄漏的油品、化学品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2.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3.在对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

4.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二）事件调查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组织开展事件调查，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污染源分析、明察暗访等方式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三）损害评估

应急处置专班应明确和公布负责损害评估的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事件损害评估，公布损害评估的方式和办法，确定损害范围，通过经济损失、影响人数、生态环

境破坏程度、导致水源取水中断天数等定量指标来评价损害大小，形成损害评估报告，报应急处置专班备案。

（四）善后处置

善后处理工作在市（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下，相关部门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视情况申请上级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

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后，市（乡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害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队伍相关人员应熟悉应急参与部门、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及能快速通知上级应急单位和外部应急机构的通讯信息，通过手机及内部电话通信。当应急救援队伍的相关人员联系方式有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应急小组人员，并更新预案文本中的联系方式，确保通信无阻。值班室人员及各小组负责人的电话保持 24 小时开机。

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负责通信与信息线路的维护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二）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队伍应由瑞丽市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培训，至少每年一次，培训内容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不断加强其应急能力，培训出一支常备不懈、熟悉饮用水源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处置的素质和能力。保证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同时应加强对专业应急队伍的管理，规范调动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急队伍人员的培训与演练。应急队伍人员名单，包括部门、联系电话、专业和职责见表 2-1。

（三）应急物资保障

应急处置专班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用、紧急配送工作并做好本单位应急物资的更新及维护，保障应急处置和后续环境恢复需要。应根据事件和演练经验，持续改进药剂、物资、装备的规范存放，提高应急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事件发生时能够快速高效地使用应急资源。瑞丽市人民政府做好市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物资储备、更新、调度和紧急配送等信息动态管理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鼓励通过政府补贴、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建立符合实际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能力。

瑞丽市人民政府应结合本辖区水源地环境风险特点，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生产、储存、更新、补充和紧急配送等信息的动态管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重金属、石油类的分析检测系统的建设，加强包括清污、除油、除藻、解毒、防酸碱、防腐蚀等试剂材料、快速检验检测设备、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的储备。

各应急物资储备库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定期对仓库管理员进行教育培训；做好应急物资的入库质量把控、物资验收、登记建档等工作，建档内容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入库日期、失效日期等。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单位应定期对储备库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损坏、失效现象时及时更新或维修；发现有欠缺的应急物资，应及时补充添置。

瑞丽市人民政府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及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情况详见附件 6。

（四）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资金（包括水源地应急预案编制、演练、修订及应急处置等费用）由财政部门给予安排和拨付。瑞丽市财政局将应急管理部门预算、应急物资采购费用列入年度预算，在应急处置结束后，据实核销应急处置费用，加强应急工作经费的审计和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等。

（五）其他保障

1.物资、设备设施运输保障

瑞丽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处置专班的指令，负责保证应急处置状态下应急处置物资和设备设施的运输保障，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瑞丽市消防救援大队根据应急处置专班的指令，负责协助清理现场，调配消防车辆向供水重点保障区域和缺水区域应急送水。乡镇（街道）派出所负责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2.医疗卫生救助保障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储备医疗救治、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主要负责对供水单位的卫生监督；开展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的水质监测；对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及时组织医疗急救。

3.治安和人员安全保障

发生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瑞丽市公安局根据应急处置专班指令和相关规定实施治安维护工作，及时做好人员疏散、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等工作，采取有力措施防止不法人员趁乱抢劫、盗窃或哄抢财物，依法打击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瑞丽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应急处置专班的指令，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安置和救助工作，并指导相关部门向群众分发救灾物资。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事件特征，配置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处置程序。

4.社会动员保障

勐卯街道办事处、畹町镇人民政府、勐秀乡人民政府、弄岛镇人民政府、户育乡人民政府及瑞丽农场管委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条件、范围、程序和相关的保障措施，运用各种形式，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和影响范围的对象动员起来，共同参与和配合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六、附则

(一) 名词术语解释

1.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1000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1、表2、表3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

6.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7.先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8.后期处置：是指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在事件后期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9.经济损失：包括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财产损毁、减少的账面价值，为防止污染扩大以及消除污染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10.环境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1.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12.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13.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瑞丽市姐勒水库、勐卯水库、芒林水库、小街水库及拟使用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的红石河水库、勐典水库。

（二）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瑞丽市人民政府解释。

（三）预案演练和修订

1.预案演练

应急处置专班应定期（每年组织至少一次）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实战演练活动，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1）应急预案演练

本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处置专班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内容主要包括通讯系统是否正常运作、信息报送流程是否畅通、各成员单位配合是否协调、应急人员能力是否满足需要等。

（2）应急演练目的

①使参加应急响应的各部门熟悉、掌握各自在应急响应行动中的职责，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

②保证应急响应各有关环节快速、协调、有效地运作。

③考核部门应急响应人员对所学理论与操作技能熟练掌握的程度。

④及时发现应急响应计划和应急响应系统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之处，以便予以改进和完善。

（3）演练规模

应急处置专班应按照本预案，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应急预案演练。演练规模可分为两种：

①全面、系统的演练，以检验整个应急响应系统各环节的有效性，每年组织至少一次。

②针对应急响应系统某个环节进行演练，以进一步完善应急响应预案，也可增加应急响应人员熟悉应急响应行动的机会。

（4）演练记录和评价

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对演练情况予以记录，并妥善保存备查。演练结束后，应急处置专班应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根据演练结果及时修订完善。评估的内容可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2. 预案修订

本预案定期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当环境应急管理的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成员单位职责、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根据情况对本预案进行修改。

本预案由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牵头制定、修订、更新，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四）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七、附件及附图

附件

附件 1：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框架图

附件 2：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表

附件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附件 5：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附件 6：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附件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令和终止令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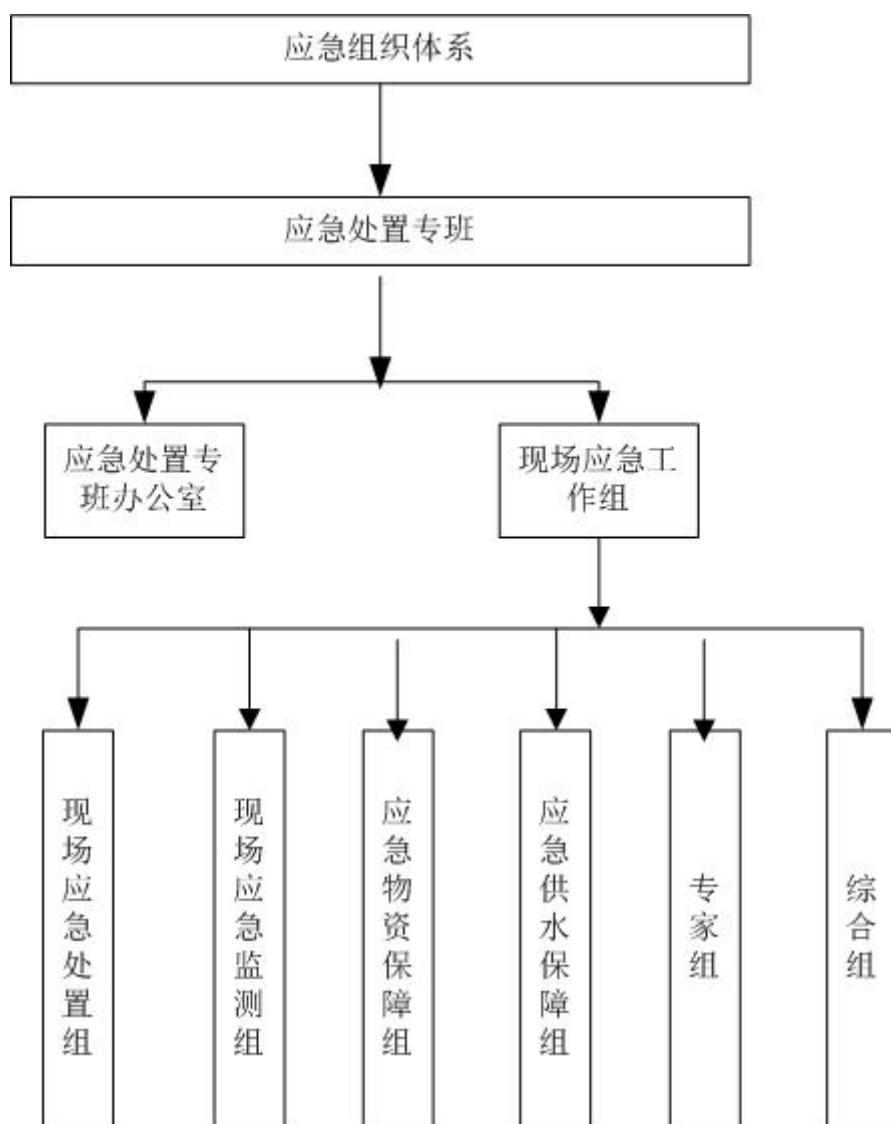
附件 9：应急处置专班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 10：环境应急资源管理维护更新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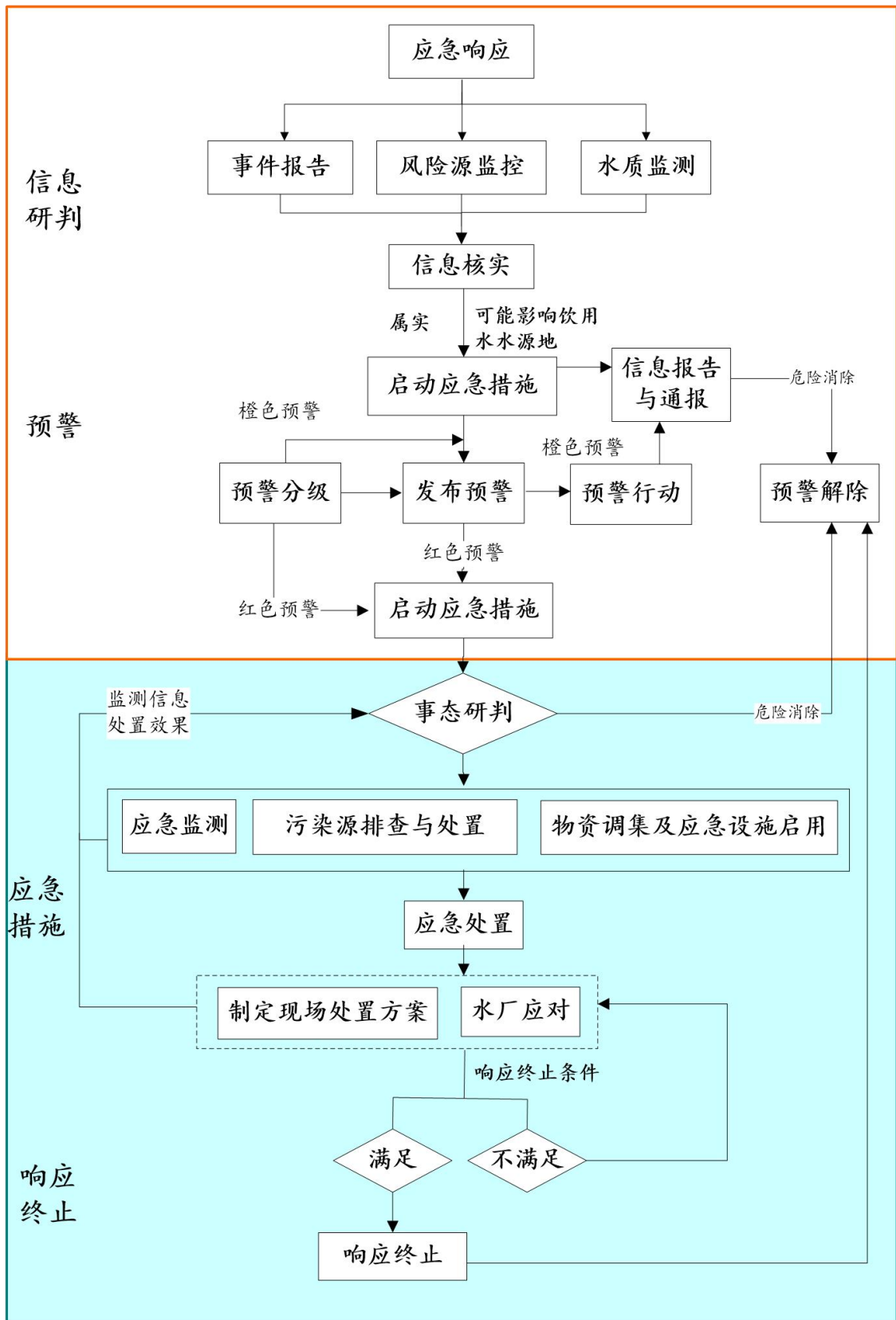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瑞丽市 6 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 1：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


附件 3-1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表

调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1.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来源 | | 发生 时间 | | 地点 | |
| 事件起因 | | | | | |
| 主要污染物和数量 | | | | | |
| 污染程度和范围 | | | | | |
| 人员受害及救护情况 | | | | | |
| 是否及时启动环境应 急预案 | | 预计事件发展 趋势 | | | |
| 2.事件可能级别 | | 特别重大口重大口较大口一般口 | | | |
| (1) 是否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否口是口 | | | | | |
| (2) 是否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否口是口 | | | | | |
| (3) 是否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否口是口 | | | | | |
| (4) 是否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否口是口 | | | | | |
| (5) 是否有可能产生跨市、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否口是口 | | | | | |
| (6) 其他情形： _____ | | | | | |
| 3.信息报告情况 | | (何时向何部门报告) | | | |
| 4.监测情况 | | (何时，何地取样，监测结果) | | | |
| 5.已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 | | | |
| 6.下一步拟采取措施 | | | | | |
| 被调查人 | | 职务 | | 联系方式 | |
| 调查人 | | 单位 | | | |

附件 3-2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踏勘图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踏勘图

| | |
|--------------|---|
| 地点 | |
| 周边环境状况和环境敏感点 | |
| 现场踏勘图： |  |
| 填表人 | |
| 填表时间 | |

附件 4：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内容

附件 4-1 事件信息报送项目及内容

| 项目 | 内容 |
|--------|--|
| 现场信息 | 报告时间；现场联系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
| 事件基本信息 | 事件类型、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污染源、泄漏数量、财产损失、人员伤亡、事故原因、事故进展。 |
| 现场勘察情况 | 1.饮用水水源地状况：分布情况（离事发地距离）、供水范围（每日供水量、影响人口量）； 2.周边是否有居民点：离事发地距离； 3.水文、气象条件：流速、风速。 |
| 现场监测情况 | 监测报告、监测点位图（关键点位离事发地及敏感区域距离） |
| 应急处置措施 | 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采取的措施 |

附件 4-2

事件初报表

事故报告表（初报）

| | | | | | |
|---------------|--|-----------|--|------------|--|
| 水源地名称 | | 事故发 现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点 | | 时间 | | 污染源 | |
| 主要污染物质 | | | | 人员受伤 情况 | |
| 事故潜在的危害 程度 | | | | | |
| 事故处理情况描 述 | | | | | |
| 报告人 | | 审核 | | 报告时间 | |

附件 4-3

事件确保表

事故报告表（确报）

| | | | | | |
|------------|--|-------|--|--------|--|
| 水源地名称 | | 事故发现人 | | 联系电话 | |
| 地点 | | 时间 | | 污染源 | |
| 主要污染物质 | | | | 人员受伤情况 | |
| 事故潜在的危害程度 | | | | | |
| 事故处理情况简述 | | | | | |
| 处置进展情况简述 | | | | | |
| 事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 | | | | |
| 采取应急措施简述 | | | | | |
| 措施效果简述 | | | | | |
| 处置效果简述 | | | | | |
| 报告人 | | 报告人审核 | | 报告时间 | |

附件 5：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 超标项目 | 推荐技术 |
|-----------------|---|
| 浊度 |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
| 色度 |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
| 嗅味 |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
| 氟化物 |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
| 氨氮 |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
| 铁、锰 |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
| 挥发性有机物 | 生物活性炭吸附 |
|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
| 有机化合物 |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
| 细菌和病毒 |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线消毒 |
|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应急状态） |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
| 藻类及藻毒素 |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

附件 6：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表1 瑞丽市代省储备物资清单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救灾衣服 | 2973 | 件 | 市发改局 仓库 |
| 2 | 床垫 | 1000 | 个 | |
| 3 | 床上用品 | 1000 | 套 | |

表2 瑞丽市本级储备物资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8m ² 帐篷 | 234 | 顶 | 市发改局仓库 |
| 2 | 12m ² 帐篷 | 1002 | 顶 | |
| 3 | 折叠床 | 3330 | 张 | |
| 4 | 折叠桌椅 | 533 | 套 | |
| 5 | 彩布条 | 369 | 包 | |
| 6 | 棉被 | 1000 | 床 | |
| 7 | 床垫 | 3004 | 个 | |
| 8 | 床上用品 | 1000 | 套 | |
| 9 | 蚊帐 | 3035 | 个 | |
| 10 | 棉大衣 | 1620 | 件 | |
| 11 | 大米 | 17.55 | 吨 | |
| 12 | 应急包 | 516 | 个 | 市应急局 |
| 13 | 锄头 | 500 | 把 | |
| 14 | 铁锹 | 500 | 把 | |
| 15 | 侧扫声呐（含电脑） | 4 | 台 | |
| 16 | 接力泵 | 10 | 个 | |
| 17 | 水域救援抛绳包 | 50 | 个 | |
| 18 | 水域救援重型激流救生衣 | 190 | 件 | |
| 19 | 漂浮救生绳 | 100 | m | |
| 20 | 充气式水陆两用救援担架 | 10 | 个 | |
| 21 | 软体储水罐 | 20 | 个 | |
| 22 | 移动照明灯组 | 20 | 组 | |
| 23 |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 | 10 | 门 | |
| 24 | 接口80水带 | 4000 | m | |
| 25 | 接口65水带 | 4000 | m | |
| 26 | 挡水板 | 150 | 个 | |
| 27 | 冲锋舟 | 1 | 艘 | |
| 28 | 皮划艇 | 2 | 艇 | |

| | | | | |
|----|--------------------|-----|---|--|
| 29 | 拖车 | 1 | 个 | |
| 30 | 发动机 | 3 | 个 | |
| 31 | 救生衣 | 310 | 件 | |
| 32 | 数字集群手持终端 | 6 | 个 | |
| 33 | 雨衣 | 21 | 件 | |
| 34 | 雨鞋 | 12 | 双 | |
| 35 | 发电机 | 6 | 台 | |
| 36 | 手抬式抽水机 | 2 | 台 | |
| 37 | 浮艇式抽水机 | 1 | 台 | |
| 38 | 4m ² 帐篷 | 196 | 顶 | |

表 3前置乡镇储备物资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折叠床 | 842 | 张 | |
| 2 | 棉大衣 | 1893 | 件 | |
| 3 | 救生衣 | 2000 | 件 | 勐卯街道办事处300、弄岛镇300、姐相镇300、户育乡150、勐秀乡150、畹町镇100、瑞丽农场200、畹町农场50、瑞丽消防大队350、姐告消防大队100、畹町消防大队100、蓝天救援队100 |
| 4 | 应急包 | 450 | 个 | 勐卯街道办事处、弄岛镇、姐相镇、户育乡、勐秀乡、畹町镇、瑞丽农场、畹町农场、蓝天救援队各50个 |
| 5 | 锄头 | 450 | 把 | 勐卯街道办事处、弄岛镇、姐相镇、户育乡、勐秀乡、畹町镇、瑞丽农场、畹町农场、蓝天救援队各50个 |
| 6 | 铁锹 | 450 | 把 | 勐卯街道办事处、弄岛镇、姐相镇、户育乡、勐秀乡、畹町镇、瑞丽农场、畹町农场、蓝天救援队各50个 |

表 4 瑞丽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还应补充应急物资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功能 | 存放地点 |
|----|---------|--------|-----------|------|
| 1 | 雨鞋 | 100双 | 身体防护 | 待购置 |
| 2 | 口罩 | 1000个 | | |
| 3 | 密眼渔网兜 | 10个 | 打捞藻类、污染物等 | |
| 4 | 粉末活性炭 | 20袋 | 净化水质 | |
| 5 | 吸油毡 | 50卷 | 吸油 | |
| 6 | 石灰 | 10袋 | 中和 | |
| 7 | 藻类打药设备 | 6套 | 灭藻 | |
| 8 | 灭藻剂 | 500瓶 | 灭藻 | |
| 9 | 爆气增氧机 | 10台 | 水体增氧 | |
| 10 | 编织袋 | 10000个 | 应急抢险 | |
| 11 | 铁锹 | 200把 | | |
| 12 | 充电电筒 | 200把 | | |
| 13 | 围油栏 | 6套 | 应急抢险 | |
| 14 | 隔离警示带 | 60条 | 应急抢险 | |
| 15 | 警铃 | 60个 | 应急抢险 | |
| 16 | 警戒标识、胶带 | 60套 | 应急抢险 | |
| 17 | 喊话喇叭 | 20个 | 应急抢险 | |
| 18 | 急救箱 | 200个 | 应急抢险 | |

附件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令和终止令

应急预案启动令

| | | | | | | | |
|-----------------------------|--|------|---|---|---|---|---|
| 签发人 | | 签发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
| 传令人 | | 传令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 |
| 命令内容： (包括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项) | | | | | | | |
| 受令单位： | | | | | | | |
| 受 令 人： | | | | | | | |
| 时 间：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应急预案终止令

| | | | |
|---|--|------|-----------|
| 签发人 | | 签发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传令人 | | 传令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命令内容： (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工作组（小组）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 | | |
| 受令单位： | | | |
| 受 令 人： | | | |
| 时 间： | | | |
| 备 注： | | | |

附件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结束宣布格式内容

经过当地人民政府和_____专业（部门）的及时 处 理 处 置 ， 发 生 在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地方）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应急处置专班撤销，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瑞丽市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附件9：应急处置专班成员单位通讯录

| 序号 | 部门/单位 | 联系电话 |
|----|-----------------|--------------|
| 1 | 中国共产党瑞丽市委员会宣传部 | 0692-4141615 |
| 2 | 瑞丽市纪委监委 | 0692-4141238 |
| 3 | 瑞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0692-4141329 |
| 4 | 瑞丽市水利局 | 0692-4147799 |
| 5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瑞丽分局 | 0692-4143752 |
| 6 | 瑞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0692-4141416 |
| 7 | 瑞丽市卫生健康局 | 0692-4141458 |
| 8 | 瑞丽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 0692-4124133 |
| 9 | 瑞丽市交通运输局 | 0692-4141309 |
| 10 | 瑞丽市应急管理局 | 0692-4140950 |
| 11 | 瑞丽市气象局 | 0692-4144034 |
| 12 | 瑞丽市自然资源局 | 0692-4141535 |
| 13 | 瑞丽市农业农村局 | 0692-3066109 |
| 14 | 瑞丽市发展和改革局 | 0692-4150829 |
| 15 | 瑞丽市民政局 | 0692-4141233 |
| 16 | 瑞丽市财政局 | 0692-4141375 |
| 17 | 瑞丽市公安局 | 0692-4141686 |
| 18 | 瑞丽市消防救援大队 | 0692-4143954 |
| 19 | 畹町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 0692-5153833 |
| 20 | 勐卯街道办事处 | 0692-3038001 |
| 21 | 畹町镇人民政府 | 0692-3035463 |
| 22 | 弄岛镇人民政府 | 0692-3037400 |
| 23 | 勐秀乡人民政府 | 0692-4944116 |
| 24 | 户育乡人民政府 | 0692-4930010 |
| 25 | 瑞丽农场管委 | 0692-3066260 |
| 26 | 供水单位 | 0692-4141707 |
| 27 | 瑞丽市政通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 0692-4996600 |
| 28 | 瑞丽市畹町供排水有限公司 | 0692-5152672 |

附件 10：环境应急资源管理维护更新等制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库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为保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库管理规范化、标准化，保证应急物资齐全、有效、满足应急抢险的需要，根据现场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二、管理具体办法

1. 应急物资库日常管理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下属后勤保障组负责，相关部门及地区做好配合、协助工作；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实行专项使用，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指示下使用；

3. 未经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同意，不得随意挪用应急物资；

4. 物资入库：库管员要严把质量关，做好物资的验收、登记建档工作。建档内容包括：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入库日期，失效时间等。库管员发现入库物资在不满足要求情况时，有权拒绝入库，并及时向上反映。

5. 物资出库：做好领取记录，内容包括：品名、型号、数量、领取日期、归还日期、领取人等。

6. 库管员要定期对库房进行全面检查，发现损坏、失效现象时及时更新或维修，问题严重超出处理权时及时向有关领导反映；

7.库管员每月底要进行一次物资盘点，发现短少、残损等现象时要做好记录，查明原因，并报有关领导处理；

8.库房内严禁以下行为：吸烟、私拉乱接、堆放杂物、私人物品、无关人员入库、库管员严禁涂改账目；

9.对违反本管理制度的人员依据应急物资库管理奖惩制度进行处罚。

三、本管理制度自 年 月 日起执行。

附图：瑞丽市6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